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柏慶
　　陳河良
　　陳育辰
兼上一人訴
訟代理人　王欣儀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各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元、貳拾壹萬貳仟壹佰元、壹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、壹拾肆萬柒仟柒佰壹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柒佰伍拾元、貳拾壹萬貳仟壹佰元、壹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、壹拾肆萬柒仟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」、「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」、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本院民國109 年6 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被告丙○○之起訴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撤回部分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末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

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分別自101 年4 月1 日、96年6 月12日、101 年4 月1 日、101 年4 月1 日起，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會計、業務員、維修人員、倉管，約定原告每月薪資分別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；詎被告於109 年1 月6 日無預警倒閉，告知原告等人自109 年1 月7 日起不用再進公司，被告雖有發給原告等人非自願離職證明，惟未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予原告，謹分別敘明如次：

1.資遣費部分：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主張其終止勞動契約前之6 個月之平均薪資各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係各自101 年4 月1 日、96年6 月12日、101 年4 月1 日、101 年4 月1 日任職於被告處，算至108 年12月30日工作年資總計分別為7 年9 月、12年6 月又18日、7 年9 月、7 年9 月，是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得向被告請求之資遣費分別為193,750 、181,800 、134,850 、117,413 元

2.預告工資：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依法預告解雇，則原告等人年資已達3 年以上，被告並未依前揭規定分別於30日前預告解雇，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終止勞動契約前之6 個月之平均薪資分別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。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30日之預告工資各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。

（三）併為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各243,750 元、212,100 元、169,650 元、147,713 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等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、薪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頁97至100 、105 至108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等人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，雇主有歇業之情事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本件被告業於109 年1 月7 日歇業，是本件被告自109 年1 月7 日起即未提供原告任何工作機會，當可推知被告自歇業時起，即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，終止兩

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，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於109年1月7日終止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基此，原告等人僅請求至108年12月底之資遣費，是原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之工作年資自101年4月1日至108年12月底止，年資共計均為7年9月，原告乙○○之工作年資自96年6月12日至108年12月底止，年資共計為12年6月又18日，而依原告甲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所得提出之薪資資料及薪資單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99頁）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其離職前6個月之每月平均工資分別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，則原告依勞退新制施行日（94年7月1日）起之資遣年資及新制資遣基數，故原告甲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93,750元【計算式：50,000×( 1/2 × 7 ＋9/12× 1/2 )】，原告戊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34,850元【計算式：34,800×( 1/2 × 7 ＋9/12× 1/2 )】，原告陳育嫻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17,413【計算式：30,300×( 1/2 × 7 ＋9/12× 1/2 )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乙○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90,133【計算式：30,300×( 1/2 × 12＋6/12× 1/2 ＋1/2 ×( 18/30 )÷ 12)】，基於處分權主義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81,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預告工資部分：

按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」，又第3項規定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。依前揭原告任職被告之時間，被告並未依法預告解雇，則原告年資已達3年以上，被告並未依前揭規定分別於30日前預告解雇，而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終止勞動契約前之6個月之薪資分別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。被告應給付原告30日之預告工資各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

，是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請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各為50,000元、30,300元、34,800元、30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綜上，原告甲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243,750 元（計算式：193,750 ＋50,000＝243,750 ），原告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212,100 元（計算式：181,800 ＋30,300＝212,100 ），原告戊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169,650 元（計算式：134,850 ＋34,800＝169,650 ），原告陳育嫻得請求被告給付147,713 元（計算式：117,413 ＋30,300＝147,713 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，以及勞動基準法第1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各243,750 元、212,100 元、169,650 元、147,713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本院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